



##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关于修改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

2012年2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5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新法规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等处置作了进一步明确：“国家对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并发布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

修改后的清洁生产促进法对遏制过度包装作出新的规定：“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为了强化和完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修改后的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